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维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91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冬姣、孔忠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